

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

熱食服務 - 「樂天倫飯堂」

(Joyful Family Canteen)

飯餐供應

# 招標文件

(2017 年 12 月)

## **A. 基本資料**

**招標機構：**

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( 下稱本處 ) 屬下之熱食服務「樂天倫飯堂」(Joyful Family Canteen)

**索取招標文件：**

於本處網頁下載：<http://www.bokss.org.hk>

**發出招標文件日期：** 2017 年 12 月 11 日

**截標日期：** 2017 年 12 月 22 日 下午 1 時正

**開標日期：** 2017 年 12 月 22 日 下午 5 時正

**結果公佈日期：**

2018 年 1 月 12 日起以書面通知各投標者。另外，亦會在本處網頁：  
<http://www.bokss.org.hk> 公佈。

**郵遞或親自遞交投標文件地址：**

香港灣仔愛群道 36 號

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6 樓

總辦事處

**標書之合約期：**

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

## B. 投標須知

1. 投標者必須提交以下文件/資料：
  - 1.1 投標書
  - 1.2 「商業登記證」副本
  - 1.3 有關從事飯餐供應的年資資料;一般年資不足兩年的公司將不予考慮
  - 1.4 一個月的膳食餐單範本
  - 1.5 過往顧客名單及對 貴公司之服務評價
2. 投標文件簽署人須為該公司之授權人士。
3. 如投標文件上有任何刪改，必須由投標文件簽署人加簽、填上日期及公司蓋印。
4. 投標文件須以密封的形式郵寄或親身遞交。信封面須註明『投標文件 —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「樂天倫飯堂」飯餐供應』。
5. 未完成或資料不齊全的投標文件概不受理。
6. 逾期遞交的投標文件概不受理，任何原因(如寄失)，本處恕不負責。
7. 本處保留權利於開標後與任何投標者商議其投標文件之內容。
8. 本處不一定要選取最低價格之投標文件，並保留接受整份或任何部份或任何投標文件之權利，而無須交代原因。
9. 若有需要本處會要求投標者提供飯餐作試食，以評估飯餐的質量。
10. 本處將以書面通知中標者。如發現中標者提供錯誤或虛假資料，本處有權取消其中標資格，並選擇第二名的中標者，或取消是次投標。
11. 本處將保存所有投標文件不少於 3 年。
12. 除了用於是次投標中作審批，投標文件不會被轉移或使用於其他目的。但中標的投標文件，其內容及條款，將作為履行合約的一部分。
13. 投標者簽署本投標文件，將被視為已經細閱並同意本文件之所有內容。

## C. 招標的飯餐內容

1. 投標者須提供每份飯餐包括有一飯、一饊、一菜和一湯，共提供大約 25,000 份餐，以實際訂單數量為準。
2. 飯餐的對象是基層兒童及其家庭成員，因此飯餐需注意食物的營養、健康及衛生。
3. 飯餐要求：
  - 3.1 選用食材需新鮮，不可選用過期食物。
  - 3.2 無味精、少鹽、少油、少糖。
  - 3.3 飯餐須包含一饊一菜一飯一湯。

- 3.4 提供兩款主餐予飯客選擇；湯則可同款。
- 3.5 餸菜須包含肉類及蔬菜。
- 3.6 餸菜適合小朋友及大人口味。
- 3.7 一份飯餐份量需滿足一般成年人需求。
- 3.8 用環保但即棄的容器盛載。
- 3.9 送達各點時，食物溫度須保持 60 度或以上，並以保溫箱保存。
4. 飯餐供應日期和時間：逢星期一至星期五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，時間為下午 4:30-5:00。
5. 供應商需負責將飯餐運送到不多於 10 個飯堂，每個飯堂的飯餐量約為 30 個或以上，飯堂地址待定。
6. 盛載食物的器皿由供應商提供，包括保溫箱、即棄飯盒和湯壺。
7. 供應商需於翌日送飯時收回之前一晚的保溫箱，星期五晚的保溫箱可於星期一收回/安排星期五晚 8 時收回。
8. 所有供應商提供的即棄飯盒和湯壺、運輸費和清潔費須包括於餐價格之內，不可額外收取。
9. 供應商須於每月的第三個星期或之前提供下月之餐單。本處有權要求修改餐單。
10. 本處每週星期三會將下星期的飯餐數量電郵給供應商作準備。
11. 若餐數有變，本處會於每星期一及星期三提出修正，以免浪費飯餐。
12. 收到飯餐後，如發現餐數少於訂購數量，本處會以實際收到的餐數計算；若是餐數多出，多出的數量不會計算在內；若食物變壞、不衛生或份量少於餐盒和湯壺四分之三容量，該盒飯餐便不計算在內。
13. 若天文台在中午 12 點後懸掛 8 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當日所訂的飯餐便會取消。

#### **D. 評分方式**

總評分根據：

- i) 菜式是否合乎兒童及家庭營養需要及口味 ( 40% )
- ii) 飯餐價錢 ( 40% )
- iii) 膳食服務經驗及管理質素 ( 20% )

#### **E. 付款條款**

供應商以月結形式於每月 5 號前發出上月的發票，本處將於收到發票後 30 日內繳付全數。

## **F. 終止合約**

雙方如要終止服務協議，須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## **G. 防止賄賂條款**

投標者、投標公司之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本處僱員、董事會、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人士提供利益（香港法例第 201 章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所界定的「利益」）。上述的利益輸送，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可構成罪行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。本處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，而投標須為本處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。

## **H. 查詢**

聯絡人：陳紫亮小姐 / 陳錦銓先生

電郵： [priscillachan@bokss.org.hk](mailto:priscillachan@bokss.org.hk) / [ansonchan@bokss.org.hk](mailto:ansonchan@bokss.org.hk)

電話： 2151 0981